

新竹縣內灣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一、依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77065B 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扶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以發揚「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三、照顧對象：本辦法照顧對象指下列家庭之一之本校在學學生：

1.低收入戶

2.中低收入戶

3.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4.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四、實施期程：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五、設立專戶：本校在橫山鄉農會開立專戶儲存勸募所得，分年度專案並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六、專戶名稱：內灣國民小學〈帳號請查看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專戶網站〉。

七、經費來源：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各界善心人士捐款。

八、申請期限：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或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九、經費用途與補助標準(如附件一)：

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十、行政組織：本校設置「新竹縣內灣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本小組置委員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之。

召集人：校長

執行秘書：教導主任

委員：家長會長、總務主任、會計、人事、教師代表。

職務	姓名	工作執掌	備註
召集人	趙千惠	綜理教育儲蓄專戶各項事宜	校長
執行秘書	游佳心	補助個案資料審查、業務承辦	教導主任
委員	戴有為	協助經費勸募，社區溝通聯繫等事宜	家長會長
委員	彭文琴	補助個案資料審查、規劃經費勸募等事宜	總務主任
委員	宋雪芳	審核專戶經費動支、帳務處理等事宜	會計
委員	溫富茂	補助個案資料整理和審查、相關經費網站公佈事宜	資訊
委員	葉純宏	補助個案資料整理和審查、執行經費勸募等事宜	教師會代表

十一、經費動支程序：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如附件二）

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如附件三）。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十二、徵信

本校建立本專戶專屬網站(頁)或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並於其上公布徵信資料：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時，應於六個月內將捐贈人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每學年度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公告內容應注意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捐款者之獎勵：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